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2〕1815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“银发工程”交款事宜的补充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自12月24日开始收款以来，由于在银行柜台办理交款时，部分员工未按公司文件要求填写“款项来源”，导致部分交款的员工在银行明细回单中没有交款人的相关信息，遇相同金额时将会出现难以对应交款人的情况，为了减少清理核对的难度，特作如下补充通知：

- 1、以现金交款的，务必要求银行柜台人员在“款项来源”栏内将姓名、单位及部门简称录入银行系统，以防止重名混淆。
- 2、可以采用汇款、网上银行方式交款。

由于交通银行网点较少，用现金交款方式因银行点钞耗时长，效率低，排队长，从他行取款也存在风险，各位员工可以到各家银行柜台通过汇款方式办理，汇款时务必要求银行柜台人员把“款项来源”的姓名、单位及部门简称录入银行系统。

目前各家银行都开通了“人行通”汇款业务，手续费一般只几元，时间在几分钟可以到账。

通过网上银行付款的，务必在用途或摘要栏内注明“姓名、单位及部门简称”，并及时到网银付款银行柜台打印付款单并盖银行章。

3、如因未准确填写“款项来源”导致无法确认“投资款”和“借入款”的责任自负。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2年12月25日印发

拟稿：朱麒

校核：陈俊强
